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江誌偉

電話：22289111-21906

電子信箱：ibanez19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20261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20000A\_1120261017\_ATTACH1.pdf、  
387220000A\_112026101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112年第2  
季執行績效統計」資料乙份，請各機關加強所屬各工程督  
工通報辦理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9月8日工程管字第  
11203008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12年度第2季被通報案件偏多，另查近期被通報案件  
數亦有上升趨勢，經檢討主要多屬工程施工廠商將材料及  
機具置放於路側或人行道，妨礙用路人通行安全所致，故  
請各單位務必轉知所屬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加強工程材料  
及機具置放管理並勿放置於工區外，後續如有類似情形，  
將請主辦機關依規扣罰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。
- 三、為配合工程會統計地方政府1999工程案件之通報及處理情  
形，本府將持續函請各機關提供彙整資料，屆時請各機關  
配合。
- 四、為提升滿意度調查及填報率，請各機關辦理各項缺失改善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2/09/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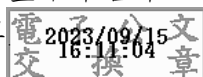
041120081243 有附件

事項時，務必與民眾充分溝通說明並盡力完成缺失改善事項，以提高民眾滿意度及填報意願。

五、各機關辦理督工案件查處時，仍請務必留意保密措施，接洽過程應由主辦人員聯繫，勿使個人資料外洩，且於答復說明及提供缺失改善照片等亦請勿涉個資內容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政府二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

裝

訂

線